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愛苓

電話：02-7736-5980
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84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或因執行公務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009056A號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電子110/06/25
14:35:51 印章

